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函

地址：20145 基隆市信一路148號3樓
承辦人：王珀芬
電話：02-2427-1320
傳真：02-2427-0314
電子信箱：hn86869859@gmail.com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107)基律寶字第1070000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訂於十月份舉辦在職進修課程，敬邀 貴律師踴躍參與，本次在職進修課程及報名方式詳如後，敬請 卓參。

說明：

一、活動時間：107年10月13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5時整。

二、活動地點：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7號 YWCA 901教室
(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三、課程名稱：《司法變革-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

四、收費方式：

(一)會員：免費。但須先繳納保證金新台幣300元，於活動當日實際親自全程參與後退還。

(二)非會員(具其他律師公會會員資格之律師)：新台幣800元。

(三)學習律師(學習律師須於報名時加註指導律師大名)：新台幣400元。

五、報名注意事項：(★需先上網報名，待收到報名成功確認單後再行匯款。)

(一) 報名僅限上網填寫google表單，因場地限制，報名人數限額33名。

當報名人數達到上限名額，系統將自動關閉停止報名。報名成功將由系統自動寄發確認函。每個電子信箱僅能報名一次，無法重複報名。

★如您無法報名，逕洽公會為您服務(電話:2427-1320)。

搜尋網址前往連結：<https://goo.gl/forms/8PhX8fYkvbKfoql83>

或掃描QR code



(二) 報名起訖時間：107年8月27(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7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

六、繳費方式：繳費單據請傳真02-24270314 俾查核入帳

(一)ATM轉帳：

1、銀行代號：808

2、繳款帳號：97950-00-四碼律師會員編號

(二)銀行匯款：

1、解款行代號：808-0783

2、解款行：玉山銀行基隆分行

3、戶名：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李淑寶

4、帳號：97950-00-四碼律師會員編號

(三)郵政劃撥：(僅限非會員且無會員編號者使用)

1、郵政劃撥帳號 0017-3927

2、戶名：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四)取消報名方式：報名活動後，因故無法參與課程需取消報名者，請於活動前一日下午5時前，以書面傳真告知本會，俾憑辦理退費或保證金。

受文者：全體會員

理事長 李淑寶

※講師簡歷

陳思帆法官：

學歷：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

現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司法院

李宜光律師：

學歷：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東吳大學法學碩士、東吳大學法學士

現職：謙信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一屆第一任刑事程序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經歷：司法院「人民觀審審判實務研究委員會」委員、司法院「人民參與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委員、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模擬觀審法庭評論員、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模擬觀審法庭評論員

陳明律師：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司法官訓練所二十四期結業

現職：陳明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司法官評鑑申訴委員會主任委員、刑事辯護律師協會教育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

經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臺灣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14:00~14:05	主持人致詞	李淑寶 理事長
14:05~15:05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述	陳思帆 法官
15:05~15:20	休息	
15:20~16:05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證據開示制度專題論述(一)	李宜光 律師
16:05~16:50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開審陳述及辯論之實施專題論述(二)	陳明 律師
16:50~17:00	提問與回應	陳思帆 法官 李宜光 律師 陳明 律師